## **药科大学校园机动车管理公告**

**1**、  大学校园为重要的教学科研场所，禁止无关机动车驶入和在校内停放。

2、  本校教工机动车凭“机动车通行证”通行。

3、  确有正当理由需临时进入校园的机动车，经门卫查询登记后，可以通行南门、东门，其它校门禁止通行。

5、  摩托车禁止驶入教学、科研、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。

6、  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（公安、消防、医疗救护、工程抢险等），可以通行。

7、  出租车禁止驶入校园；特殊情况学生乘坐出租车，凭有效证件，可以通行。

8、  所有进入校内的机动车须服从保卫人员的指挥、管理，按交通标识行车、停放，在校内须限速行驶，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。

9、  对校园内违规车辆给予提醒、警示、劝离、锁车等处理。

        咨询电话：43520110、43520113。